

〔日本〕卖淫防止法

〔昭和31年<1956年>5月24日法律第118号施行、昭和32年<1957年>4月1日（参考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鉴于卖淫损害人的尊严，违反性道德，败坏社会良好风气，特制定本法以期通过对助长卖淫行为的处罚，以及对有卖淫嫌疑的妇女采取辅导处分和保护改造的措施，达到防止卖淫的目的。

第2条 本法所说的“卖淫”，是指收受对方报赏或定有接受报赏的约定，而与不固定的对象发生性交的行为。

第3条 禁止任何人卖淫和充当其对象。

第4条 适用本法时，须注意不得侵犯国民的合法权利。

第二章 刑事处分

第5条 以卖淫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处6个月以下惩役或一万日元以下罚金。

- (1) 以公众可见到的方式劝诱他人充当卖淫对象的；
- (2) 在街道或其他公开场所拦截或纠缠他人，劝诱其充当卖淫对象的；
- (3) 以公众可见到的方式等待嫖客或以广告等方法引诱他人充当卖淫对象的。

第6条 介绍卖淫的处2年以下惩役或5万日元以下罚金。

以介绍卖淫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其处罚与前款相同：

- (1) 劝诱他人充当卖淫对象的；
- (2) 在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拦截或纠缠他人，劝诱其充当卖淫对象的；
- (3) 以广告及其他类似方法引诱他人充当卖淫对象的。

第7条 以欺骗或迷惑的手段使他人卖淫，或利用亲属关系的影响力迫使他人卖淫的，处3年以下惩役或10万日元以下罚金。

胁迫或以暴力强迫他人卖淫的，处3年以下惩役并处10万日元以下罚金。

前两款的未遂罪应予处罚。

第8条 犯有前款第1款或第2款罪行的，如收受或要求收受卖淫的全部或部分所得，或者约定收受该项所得时，处5年以下惩役及20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9条 以使他人卖淫为目的，用予先付给或其他方法对其提供金钱、贵重物品及其他财产上的利益的，处3年以下惩役或10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10条 签订以使他人卖淫为内容的契约的，处3年以下惩役或10万日元以下罚金。

前款的未遂罪应予处罚。

第11条 知情而提供卖淫场所的,处3年以下惩役或10万日元以下罚金。

以提供卖淫场所为职业的,处7年以下惩役及30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12条 以使他人居住在自己占有、管理、或指定的场所,并使其卖淫为职业的,处10年以下惩役及30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13条 知情而为第11条第2款的职业提供所需资金、土地或建筑物的,处5年以下惩役及20万日元以下罚金。

知情而为第12条的职业提供所需资金、土地或建筑物的,处7年以下徒刑及30万日元以下罚金。

第14条 法人代表、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开展其有关业务时,犯有第9条至第13条罪行的,除处罚行为人外,还须依照各条规定对法人或自然人处以罚金。

第15条 对犯有第6条、第7条第1款、第8条第2款、第9条、第10条或第11条第1款罪行的,可并处惩役及罚金。对犯有与第7条第1款有关的该条第3款罪行的,亦同。

第16条 对犯有第5条罪行的,在仅就该罪行宣告惩役刑时,不适用刑法(1907年法律第45号)第25条第2款但书的规定。根据刑法第54条第1款的规定按照第5条的罪刑宣告,惩役刑时亦同。

第三章 辅导处分

第17条 对犯有第15条罪行的年满20岁以上的妇女,在就第5条的罪行或与第5条有关的其他罪行所判处的惩役或监禁宣告缓刑时,可辅加辅导处分。

被附加辅导处分的,应收容于妇女辅导院,使其接受必要的教育和改造。

第18条 辅导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

第19条 对只犯有第5条的罪行者附加辅导处分时,不适用刑法第25条之2的第1款的规定。对根据刑法第54条第1款的规定按照第5条的罪刑判决时亦同。

第20条 法院对犯人附加辅导处分时,必须与宣判刑罚的同时,以判决的方式宣告。

第21条 对附加辅导处分的宣判不适用刑事诉讼法(1948年法律第131号)第343条至第345条的规定。

第22条 附加辅导处分的判决确定后,需要收容的,由检察官签发收容证。

收容证中须写明接受辅导处分者的姓名、住址、年龄、负责收容的妇女辅导院名称及其他必要事项,并须附上判决书或记载判决的记录付本或节本。

收容由检察事务官、警官或妇女辅导院、监狱的职员依照检察官的指挥执行。执行收容时,须在收容证上写明执行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必要事项。

对于收容证,准用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73条第1款及第3款和第74条的规定。

因收容而失去人身自由的日数,计算在辅导处分的期限内。

检察官签发收容证时,不需对附加辅导处分的判决的执行进行指挥。

第23条 关于有两个以上附加辅导处分的判决,在同时,或分别确定的情况下,执行第一个辅导处分(执行之前的拘留期间计算在辅导处分的期限内)的日数计算在其他辅导处分的期限内。

第24条 为使被收容在妇女辅导院的人能顺利地回到社会中去，保护观察所所长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调整被收容者的环境。

在采取前款措施时，准用《犯罪预防更生法》（1948年法律第142号，以下简称《预防更生法》）第52条的规定。

第25条 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委员会”）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妇女辅导院院长的申请或依职权，准许被交付辅导处分者假释出院。

妇女辅导院院长在收容被交付辅导处分者时，应立即向地方委员会通报。

关于本条第1款的假释出院准用《预防更生法》第29条至第32条的规定。在此情况下，《预防更生法》第29条第二款中的“前条”应改为“卖淫防止法第25条第2款”。

第26条 被批准假释出院者，在其辅导处分的残留期限中对其实施保护观察。

关于前款的保护观察准用《预防更生法》第2条、第34条至第37条及第39条至第41条之2的规定。在此情况下，《预防更生法》第34条第2款中的“第31条第3款”应改为“对卖淫防止法第25条第3款准用的《预防更生法》第31条第3款”，《预防更生法》第41条第7款中的“第45条第1款”应改为“对卖淫防止法第27条第2款准用的《预防更生法》第45条第1款”

第27条 假释出院中者如违反应遵守的事项时，地方委员会可以撤销其假释出院。

关于前款假释出院的撤销，准用《预防更生法》第44条第1、2款及第45条第1、2、5和第6款的规定。在此情况下，《预防更生法》第45条第1款中的“第41条第2款”应改为“对卖淫防止法第26条第2款准用的预防更生法第41条第2款”。

假释出院者因根据准用于前款的《预防更生法》第45条第2款的规定而被拘留时，其拘留日数计算在辅导处分期限内。

假释出院被撤销时，检察官可以签发重新收容证以便予以收容。

在重新收容证中应写明被撤销假释出院者的姓名、住址、年龄、负责收容的妇女辅导院名称及其它必要事项。

关于重新收容证准用第22条第3款至第5款的规定。重新收容证的执行除可以由该条第3款所规定的人员进行外，也可以由保护观察官进行。

第28条 对地方委员会依据前条第1款规定给予的处分不服的，可以提请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审查。

关于前款的审查请求准用《预防更生法》第50条至第51条之2的规定，关于撤销该款规定处分的申诉，准用《预防更生法》第51条之3的规定。在此情况下，该法第50条第1款中的“监狱或少年院”应改为“妇女辅导院”，该法第51条之2中的“60日”应改为“30日”。

第29条 关于假释出院的许可、假释出院期间的保护观察、假释出院的撤销和处分的审查，除第25条至前条的规定外，准用《预防更生法》第55条至第59条和第60条第1款的规定。

第30条 被假释出院者若假释出院资格未被撤销，而且辅导处分残余期间已届满时，其辅导处分的执行即告结束。

第31条 妇女辅导院的出院者及依前条规定结束辅导处分者在适用《更生紧急保护法》时（1950年法律第203号）视为该法第1条第1项所列举的人员，关于因辅导处分而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妇女辅导院长及假释出院等分别视为依刑事程序而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监狱长及假释出狱。

第32条 妇女辅导院的出院者及依据本法第30条规定结束辅导处分者，其出院之日或辅

导处分结束之日，即视为缓刑期满之日。

因犯本法第5条罪行和其他罪行被判处拘役或监禁并附加辅导处分者，不适用前款的规定，但依据刑法第54条第1款规定按第5条罪行进行判决的情况除外。

第33条 当缓刑期限已满，其他刑罚的判决失效，或缓刑的宣告被撤销时，附加的辅导处分也随之失效。

第四章 更生保护

第34条 都、道、府、县应当设置妇女咨询所。

妇女咨询所对参照其品质和操行认为有卖淫嫌疑的妇女（以下称“需保护的妇女”）的保护改造事项，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对需保护的妇女的各方面问题提供咨询；

（2）对需要保护的妇女及其家庭进行必要的调查，从医学上、心理学上以及业务能力上作出适当判断，并进行与之有关的必要的辅导；

（3）对需要保护的妇女实行临时保护。

妇女咨询所设置所长及其他必要的职员。

妇女咨询所应设置为临时保护“需保护的妇女”所必要的设施。

除前列各款规定外，关于妇女咨询所的其他必要事项以政令形式规定。

第35条 都、道、府、县须配备妇女咨询员。市可以配备妇女咨询员。

妇女咨询员应努力发现需保护的妇女，为其提供咨询和必要的指导，并开展与此有关的活动。

妇女咨询员为非固定职务，由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长从具有社会威望，有履行前款规定的妇女咨询员职责的热诚和有识的人员中任命。

第36条 都、道、府、县可以设置为收容保护“需保护的妇女”的设施（以下简称“妇女保护设施”）。

第37条 根据《民生委员会》（1948年法律第198号）规定的民生委员、《儿童福利法》（1947年法律第164号）规定的儿童委员、《保护司法》（1950年法律第204号）规定的保护司、《更生紧急法》规定的办理更生保护事业的人员及《维护人权法》（1949年法律第139号）规定的人权维护委员，应当协助妇女咨询员实施本法。

第38条 都、道、府、县应当支付以下费用：

（1）妇女咨询所所需费用（第5项所列费用除外）；

（2）都、道、府、县设置的妇女咨询员所需的费用；

（3）都、道、府、县设置的妇女保护设施的设备所需费用；

（4）都、道、府、县实施收容保护（包括市、镇、村、社会福利法人及委托其他适当的人所实施的收容保护）所需要的费用及与此有关的必要的事务费；

（5）妇女咨询所实施临时保护所需要的费用。

市须支付其所设置的妇女咨询员所需的费用。

第39条 都、道、府、县可以对市、镇、村或社会福利法人设置的妇女保护设施的设备所需费用提供3/4以内的补助。

第40条 国家应当根据政令的规定负担都、道、府、县依第38条第1款第1项及第2项以

及第5项规定所支付的费用 $5/10$ 。

国家应当根据卫生福利部大臣规定的标准,对市依第38条第2款规定所支付的费用提供 $5/10$ 的补助。

国家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对都、道、府、县依第38条第1款第3项以及第4项规定所支付的费用提供 $5/10$ 以内的补助。

国家可以在预算范围内补助都、道、府、县依据第39条的规定而支付的补助金额的 $2/3$ 。

附 则

1.本法从1957年4月1日起施行。但是,第二章及附则第2款的规定,从1958年4月1日起施行。

2.关于使妇女卖淫者的处罚敕令(1947年敕令第9号)废止。

3.对附则第2款规定废止前,所实施的违反该款规定的敕令的行为的处罚,即使在该款规定施行后仍应依以前的常例办理。

4.地方公共团体有关条例规定的,关于卖淫、充当卖淫对象者的行为以及其他有关卖淫行为的处罚,从本法第二章规定施行之日起,丧失其效力。

5.前款所列条例的规定,在本法第二章规定施行之日失效的情况下,如该地方公共团体在条例中没有特别规定时,关于对失效前,所实施的违反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即使在失效后,仍应依以前的常例办理。

(1985年的特例)

6.在1985年适用第40条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时,这些规定中的 $8/10$ 改为 $7/10$ 。

(1986至1988年的特例)

7.在1986年至1988年适用第40条第1款及第3款的规定时,这些规定中的 $8/10$ 改为 $5/10$ 。

附则(摘要)(平成元年<1989年>4月10日律第22号)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载日本三省堂1990年版《模范六法》。陈明侠译 朱育璜校)

